



##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  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###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决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6372696.33 元
- 因申请人已撤回仲裁申请，故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#### 一、 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重庆爆破”）

被申请人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

申请人仲裁请求：

1、请求裁决公司支付工程款 16372696.33 元，并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，计算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约为 203 万元；

2、本案案件仲裁费由公司承担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《重大仲裁事项公告》  
(公告编号：2017-047)。

## 二、关于此案的情况说明

公司与重庆爆破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签订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老区部分拆除工程（一）施工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钢股合 2011-010（拆）】。本工程于 2012 年 2 月正式开始拆除，2013 年 3 月完工，2013 年 7 月 5 日通过竣工验收，2014 年 8 月 5 日完成结算审核，公司尚未支付完工程款。

## 三、仲裁裁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收到的重庆仲裁委员会决定书（2017）渝仲字第 706 号，知悉该仲裁委员会决定情况如下：

同意申请人重庆爆破撤回仲裁申请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申请人重庆爆破已撤回仲裁申请，故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：

重庆仲裁委员会决定书（2017）渝仲字第 706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
2017 年 7 月 21 日